

汽车服务合同

甲方：中邴智慧物业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提供汽车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以下汽车服务：

1.1.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汽车并配备专职驾驶员的服务。

服务车辆型号：城市公共电汽车。

服务车辆数量：1 辆。

1.1.2 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1.2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1.3 甲方单位所属区域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535 号米东区卡子湾街道。

1.4 服务费标准及里程约定：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双方约定，单车往返服务费标准为 400 元（含税）。单趟服务公里约为 15 公里。

1.5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根据实际发生用车天数核算 元（含税）（☐ 一年/☒ 全服务周期）。

1.6 结算方式：按月支付，甲方每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车费到乙方账户，（产生的使用天数及车费以乙方车辆登记台账为准）。

2. 服务方式及要求

2.1 服务方式、时间和路线

2.1.1 乙方提供车辆及委派驾驶员，按照甲乙双方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服务时间和途径路线、停靠站点一

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应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1.4、1.5、1.6之约定按时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15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的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在7日内没有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3 合同期间发生乙方驾驶员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乙方及其委派驾驶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财产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如有）由乙方补足。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如非甲方原因（车辆故障、车辆限行等）造成车辆停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原车属于相同级别/相同型号的替代用车。

4.5 乙方应加强车辆服务人员在岗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就日常管理和危机问题的处理，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提供优质服务。

4.6 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路线履行职务；有权拒绝甲方任何脱离合同服务路线的诉求。如遇合同路线严重堵塞或交通警察指示或突发事件，乙方驾驶员根据交警指示或根据乙方管理人员指示可临时变更路线，待车辆驶离影响路段后须即可返回后续合同约定路线。不可抗力除外。

4.7 其他： /

5. 合同变更或解除

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提前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注：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1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2.2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及其他甲方或乙方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变更。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它事件。

法律效力。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 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大学通达
经办人：[签名]
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吴涛
18201020314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13009617149

签订日期：2025.9.10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原公共交通合同名称》（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变更与解除、付款结算中的相关事宜的权利和义务，避免产生争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变更与解除的基本原则

除主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此原则旨在维护合同的稳定性和严肃性，确保双方基于最初的合意履行各自义务，保障公共交通服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以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出行需求以及双方的商业预期。

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程序要求

主合同提及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已预见且明确约定的特殊客观情况，针对如新疆大学博达校区项目到期撤场、寒暑假或其他原因的情况，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因上述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于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方可依据本条款启动解除程序。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2、若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规定要求，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主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0%]。若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失，违约方还应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四、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就合同变更与解除相关事宜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

五、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存在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